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向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售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亦並非向公眾發出邀請以就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就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勸誘，且並無意進行有關勸誘。本公司或其銷售代理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及顧問概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在未作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可從我們獲取的售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該售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我們的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我們擬根據我們的售股章程補充文件及於2022年12月16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F-3表格的備案登記聲明所載隨附售股章程在美國進行本公告所述證券的公開發售。

本公告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本公司的計劃及其目標以及有關其日後財務狀況、表現、業績、策略及宗旨的預期。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本公司的信念及預期的陳述，並包括但不限於包含「可能」、「將」、「應」、「繼續」、「旨在」、「估計」、「預測」、「相信」、「有意」、「期望」、「計劃」、「尋求」、「預期」及類似涵義詞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在作出陳述時的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且僅討論截至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就其性質而言，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的適用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者外，本公司明確表示概不就更新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其可能作出的任何其他前瞻性陳述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有關更新是基於日後事件、新增資料或其他原因而作出。



KANZHUN LIMITED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7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Z)

內幕消息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簽署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宣佈股份發售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8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 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國際發售（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將初步可供認購最高約30,000,000股新A類普通股。
-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售股章程預期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或前後刊發。

股份發售預期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完成，且發售股份預期將於同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1.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宣佈，其擬進行股份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3,000,000股初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發售股份約佔：(i)初始發售股份10%；(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0.3%；及(iii)經初始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數目（受假設規限）0.3%。香港公開發售按售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進行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將為78.00港元。

(b) **國際發售：**提呈發售27,000,000股初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股份約佔：(i)初始發售股份90%；(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2.9%；及(iii)經初始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數目（受假設規限）2.9%。國際發售按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款進行並受其條件所規限。

如售股章程進一步所載，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可用的初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包括回補）。此外，本公司擁有發售量調整權，可根據市場需求增加發售股份數目，最多增加合共4,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i)初始發售股份15%；(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0.5%；(iii)經初始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數目（受假設規限）0.5%；及(iv)經初始及額外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數目（受假設規限，並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0.5%。發售量調整權可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

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總面值為：(i) 3,000美元（按30,000,000股初始發售股份計算）；及(ii) 3,450美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按34,5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

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5年7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所有申請人，均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預期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完成，且新A類普通股預期將於同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登記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預期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或前後刊發。售股章程將載有關於股份發售的進一步詳情。國際發售將以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的初步售股章程補充文件及於2022年12月16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F-3表格的自動備案登記聲明所載隨附售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而有關文件於提交後自動生效。

包銷協議

於2025年6月24日，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訂立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根據售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獲悉數包銷。

預期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分別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包銷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按字母順序排列）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委任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各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團成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

於2025年6月24日，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據此，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根據售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獲悉數包銷。

香港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2025年6月24日

協議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香港包銷商。

香港發售股份： 3,000,000股初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公開發售價：最高公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8.00港元。

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將由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7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或前後以另行發出公告方式公佈。

受要約人：香港公開發售將向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香港公眾人士身份行事)開放。投資者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表明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僅能獲得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項下之股份。

協議的前提條件：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方可作實：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達成協定)。

香港包銷協議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獲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協議：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於向本公司發出聯合書面通知後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i) 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美國、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各為一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和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反映有關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動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海嘯、火山爆發、民亂、暴亂、叛亂、公眾騷亂、戰爭(無論是否宣戰)、恐怖行動(無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天災、交通事故或中斷、發電站破壞、疾病、流行病或疫情的爆發、升級、變異或惡化、發電站破壞、經濟制裁、政府運作癱瘓、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任何形式的危機)、政治變動、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其他行業行動；或
- (d)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就該等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交易實施的任何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要求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政府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中國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擺，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A) 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潛在變動 (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B)稅務變動或潛在變動；或
- (g)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之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發售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文件或其他與股份發售相關之文件；或
- (h)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違反任何法律；或
- (i) 本公司任何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離任；或
- (j)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機關 (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機關」) 針對任何集團公司 (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集團公司」) 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開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程序，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程序；或
- (k) 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長、總裁或董事威脅或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機關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組織針對有關人士開展任何調查或行動或其他行為 (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行動」) 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行為，或任何該等人士被指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 (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法律」) 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l) 任何集團公司之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提起針對任何集團公司之訴訟或申索);或
- (m) 接獲任何頒令或呈請或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或提出清盤或清算任何集團公司的呈請,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清盤任何集團公司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類似事項;或
- (n) 任何集團公司、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o) 違反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p) 接獲任何頒令或呈請或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或提出清盤或清算本公司的呈請,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發生類似事項;或
- (q)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制裁;

而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單個或多個事件：(A)現時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資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B)對股份發售的成功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已經或很可能導致按計劃進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或運作協議(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或股份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具備能力；或(C)現時或將會或很可能導致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具備能力；或(D)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部分條款無法根據股份發售按其條款履行；或

(ii) 整體協調人知悉：

- (r) 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聯交所或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買賣被暫停；或
- (s) 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變為不真實、不完整、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發售文件中發表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圖或預期及／或刊發或使用的有關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整體而言在重大方面屬不公平誠實且依據不合理或(如適當)假設不合理；或

- (t) 本公司、任何整體協調人及／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適用的機關基於任何原因禁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
- (u) 發售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倘該等事項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未於公開文件披露，則構成遺漏；或
- (w) (i) 本公司違反香港公開發售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條款或(ii)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如適用）屬（或於再次作出時將屬）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x)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協議項下提供之彌償保證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
- (y) 任何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聲譽或董事會組成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糾紛或潛在訴訟或糾紛；或

- (z) 任何專家(刊發售股章程需要其同意按售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已於售股章程刊發前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或
- (a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財產、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bb) 股份的納入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未獲批准(因慣常條件除外)，或倘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加條件(慣常條件所規定者除外)、撤銷或拒絕；或
- (cc) 本公司已撤回售股章程或美國售股章程補充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於香港聯交所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刊發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

**根據協議作出的
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向香港包銷商承諾，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9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未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進行以下事項（惟與股份發售有關者除外）：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抵押、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至(c)所述任何交易，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於各種情況下概不包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就香港發售股份收取總公開發售價1.5%的包銷佣金（「**參考公開發售金額**」）。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並經參考與整體協調人協定的酌情獎勵費評估標準）選擇向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支付最多為參考公開發售金額1.0%的酌情獎勵費。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會按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據此，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分別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包銷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協議的預期主要條款及國際發售的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預期為定價日或前後。

協議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國際包銷商。

國際發售股份： 27,000,000股初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價： 最高公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8.00港元。

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和國際包銷商行事)於定價日協定，當中計及A類普通股於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交易價及其他因素。倘若干條件(將於售股章程內進一步詳述)獲達成，國際發售價可設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將由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且不遲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以另行發出公告方式公佈。

承配人： 預期國際發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國際發售股份的承配人選擇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權決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預期任何有關投資者不會因向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以能夠維持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的先決條件： 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條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獲終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終止協議：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事由予以終止。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股份支付總國際發售價1.5%的包銷佣金。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並經參考與整體協調人協定的酌情獎勵費評估標準）選擇向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支付不超過有關國際發售股份的總國際發售價1.0%的酌情獎勵費。

國際包銷商有權就任何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未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享有包銷佣金及酌情獎勵費（如有）。為免生疑問，香港包銷商無權就該等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股份享有任何包銷佣金。

3. 一般資料

發售股份的地位

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2至21條（包括該條）規定的投票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彼此之間應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發售股份應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繳足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2025年6月24日的收盤價

A類普通股於2025年6月24日（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為每股A類普通股68.40港元。

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的歷史收盤價和成交量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ecurities-Prices/Equities/Equities-Quote?sym=2076 &sc_lang=en](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ecurities-Prices/Equities/Equities-Quote?sym=2076&sc_lang=en)

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的歷史收盤價和成交量可在納斯達克網站查閱：<https://www.nasdaq.com/market-activity/stocks/bz/historical>

一般授權

發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A類普通股，但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6月28日授出的購回授權購回821,316股A類普通股。有基於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34,815,909股A類普通股。因此，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其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8.00港元及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初始數目計算：(a)每股發售股份的淨價計算為每股發售股份75.38港元；及(b)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計算為約2,261.3百萬港元（等於約288.1百萬美元）（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應付開支後，按匯率1.00美元兌7.8499港元計算）。

上述股份發售的假定所得款項淨額可能有別於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具體將視乎公開發售價、國際發售價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而定，上述各項僅將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股份發售旨在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財務靈活性、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和增加股份的流動性，並支持本集團的穩健及可持續發展。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i)投資技術和相關基礎設施；(ii)發展新業務；(iii)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支持我們增長戰略的戰略收購或投資機會及(iv)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例如人才招聘及留用，以及支持業務運營的其他行政用途。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售股章程。

過去十二個月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發售）須待該等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各份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份發售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4.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8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8條規定，如董事同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依據本公司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本公司須刊發載有若干具體資料的公告。

由於股份發售的架構，於本公告日期無法獲得以下規定的資料：(i)每股發售股份的發行價格；(ii)將籌集的資金總額；及(iii)每股發售股份的淨價。取而代之，本公告載列：(i)最高公開發售價；及(ii)參考最高公開發售價計算的預期將籌集的資金總額及每股發售股份的預期淨價（「**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8條的豁免，以容許替代披露，理由如下：

- (a)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香港聯交所A類普通股的收盤價等因素釐定；
- (b) 國際發售價將參考納斯達克美國存託股的收盤價的港元等值（按每股轉換基準）等因素釐定；
- (c) 設定固定要約價格或設定有最低價的要約價格區間，可能對以下方面產生不利影響：(i)本公司出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定價的能力；及(ii)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A類普通股及在納斯達克同時上市的美國存託股（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市價；及
- (d) 售股章程將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格，此披露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公眾的利益。

本公司確認，發售價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進行釐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假設」	指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發售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包括概無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概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概不回購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及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同股不同權，以令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十票的權利，惟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所列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本公司」	指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4年6月28日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發行：(i)不超過於2024年6月28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5%的A類普通股；及(ii)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8日直至售股章程日期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的A類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公開發售價認購的3,000,000股A類普通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將載於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按公開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售股章程所載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如本公告進一步所述，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7,000,000股A類普通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	指	根據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並於2022年12月16日自動生效的F-3表格備案登記聲明、初步售股章程補充文件及最終售股章程補充文件，並如售股章程所載，在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國際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如本公告進一步所述，有關國際發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18日，即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25年7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即預期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香港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股份(視文義而定)
「發售量調整權」	指	如售股章程所述，可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的購股權，可按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股額外A類普通股，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如有)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售股章程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定價協議」	指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而訂立之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以進行股份發售的日期，可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之間的任何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售股章程」	指	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售股章程
「公開發售價」	指	如售股章程進一步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重新分配」	指 如售股章程所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其中包括根據回補進行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文義而定）
「股份發售」	指 如本公告及售股章程進一步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鵬先生

香港，2025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宇先生、陳旭先生、張濤先生及王燮華女士，非執行董事余海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永剛先生、李延先生、董夢媛女士及劉虹瑜女士。